

外销员考试国际贸易术语关税术语9外销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5_A4_96_E9_94_80_E5_91_98_E8_c28_646047.htm 导读：约束税率

（Bound Rate）自主关税（Autonomous Tariff）最惠国税率（The Most-favoured-nation Rate of Duty）等知识，约束税率（Bound Rate）经过谈判达成协议而固定下来的关税税率为约束税率。按关贸总协定规定，缔约各国应该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通过有选择的产品对产品的的方式，或者为有关缔约国所接受的多边的程序进行谈判，谈判结果固定下来的各国税则商品的税率为约束税率，汇总起来形成减让表，作为总协定的一个附属部分付诸实施。按总协定规定，关税减让谈判有4种减让形式来约束关税的税率：1.降低关税并约束在降低了的关税水平；2.约束现行关税税率；3.约束在现行关税水平以上的某个关税水平；4.约束免税待遇。自主关税

（Autonomous Tariff）又称“国定关税”。由一国政府独立自主地制定的关税，包括关税率及有关关税的各种法规、条例。实行自主关税的国家。可同时对缔有贸易协定、在自愿对等基础上相互减让关税的国家实行协定关税。最惠国税率（The Most-favoured-nation Rate of Duty）某国的来自于其最惠国的进口产品享受的关税税率。根据最惠国待遇原则，最惠国税率一般不得高于现在或将来来自于第三国同类产品所享受的关税税率。所谓最惠国待遇原则，是指缔结经济贸易条约协定的一项法律原则，又称无歧视待遇原则，指缔约一方在贸易、航海、关税、公民的法律地位等方面给予缔约国第一方的优惠待遇，最惠国待遇原则的具体规定有四种形式

：1) 片面的（单方面受惠）；2) 相互的（双方受惠）；3) 有条件的（如第三国为享有优惠已经或将要和作出相应的补偿，缔约的有关方需作出同样的补偿才能享有这样特定的优惠）；4) 无条件的（缔约一方将新的优惠提供给第三国时，应自动地，无条件地提供给缔约的另一方）。早期，大多采取片面的形式，属于不平等条约。欧洲国家最先采取无条件的形式，美国最先采取有条件的形式。《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在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缔约国对来自或运往其它国家的产品所给予的利益，优待，特权或豁免，应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运往所有其他缔约国的相同产品。”即《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国之间使用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原则，相互提供无条件最惠国税率。相关推荐：#0000ff>外销员考试国际贸易术语关税术语8#0000ff>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